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8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國小四樓演藝廳

參、主 席：潘永會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阮右檸

伍、報告出席人數：應到68人；實到45人（含委託書11人）；缺席23人。
超過應到人數三分之一，主席宣布大會開始。

陸、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本次議程主要為辦理「115學年度校長候選人校內意向調查投票」，其結果將作為本會推派代表出席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投票依據，並供遴選委員會審議參考。

柒、介紹家長浮動委員、候補家長浮動委員：

主席報告本會於114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114年9月26日召開)中決議，推選潘永擔任本校校長遴選之家長浮動委員、林玥伶擔任本校校長遴選之候補家長浮動委員。

捌、校長報告：

邀請李淑芳校長分享任內各項校務推動成果，以及對本校未來之規劃與願景。

玖、投票相關規範說明：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校內意向調查選票樣張』製作選票，投票現場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計票以支持票數超過有效票半數者，視為通過支持決議。

拾、推選選監人員：

經推選，由會員代表虞子嫻、張毓纓、張凱菱、王冠敦等四人，擔任本次投票之選監人員。

拾壹、出席人數核計：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會員受託代理出席之人數上限，不得逾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並以簽到先後順序認定之。

二、實際出席人數核算：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共 68 人，實際出席總人數 45 人。

(備註：其中親自出席者共 34 人；依上述法定比例換算，有效委託出席人數為 11 人。)

拾貳、校長候選人遴選意向投票結果：

一、投票結果：

支持票數為36票；不支持票數為9票；廢票數為0票，總計45票。

二、投票結果意見：

本次投票結果充分展現了多數會員代表對現任李淑芳校長辦學成效的認同與支持。本會將凝聚此一共識，代表全體家長於遴選會議中，表達支持李淑芳校長續任之明確意向。

期盼李校長能繼續帶領信義國小團隊，攜手為孩子們創造更卓越、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

拾參、臨時動議：

一、會員提問：關於學校新生招生班數減少之情況，校方是否有相應之應對方式？

回覆說明：

因本校與鄰近之三興國小及吳興國小有部分重疊之「共同學區」。教育局為進行區域內教育資源的整體評估，經綜合考量學區劃分後，始進行核減班級數之調整。雖然班級數核減為 4 班，學校目前仍維持「滿額學校」之編制，不影響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

二、會員提問：小學部學生使用幼兒園「紐柏林 F1 賽道」設施之規定？
回覆說明：

校方針對「紐柏林 F1 賽道」之相關使用規範說明如下：

1. 課間活動時間：

僅開放一至三年級學童至該場地進行一般活動，此時段全面禁止使用腳踏車與滑步車。

2. 上課時間使用：

開放一至三年級任課教師「整班」帶領至該場地活動，惟須事先向幼兒園主任完成登記手續。此時段開放使用腳踏車（限二輪）與滑步車。

3. 安全裝備規範：

凡騎乘腳踏車或滑步車者，皆須確實配戴完整護具（包含安全帽、護肘及護膝），相關護具請學生自行準備。

4. 校內設備現況：

目前校方可提供之車輛配置為：滑步車 4 台、二輪腳踏車 7 台、四輪腳踏車 5 台。

三、會員提問：關於學校目前安排的語言學習課程，是否有提供德語、法語、義大利語等「第二外語」之選擇？

回覆說明：

本校為雙語小學，語文教學之核心為中文與英文。

依據教育部及臺北市國小課程規範（108課綱），部定課程中規定必修之語言領域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主要分為以下兩類：

1. 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
2. 新住民語文：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七國語言。

目前本校依規定開設之語文選項包括：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越南語等。至於德語、法語或義大利語等「第二外語」，考量國小課程綱要規範與整體師資編制，現階段暫無相關開課規劃。

四、會員提問：有關上學期體表會初賽與游泳校隊校外比賽撞期，致使參賽學生被迫棄賽一事，請學校研議日後改善對策。

回覆說明：

校長回覆，日後將請學務處及體育組於排定或異動賽程前，務必先與各班導師進行確認與討論。校方將盡最大努力協調並錯開可能衝突之賽期，以確保每位學童的參賽權益與表現機會。

五、會員提問：羽球校隊是否可享有學校活動中心場地之優先租用權？

回覆說明：

目前學校活動中心場地係採「每季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租用。校方建議羽球隊可提前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學校將盡力協助保留所需之時段與場地供球隊租用。

六、會員提問：關於籃球、羽球暑訓期間，訓練場地無空調可供使用一事，請家長會協助與學校溝通。

回覆說明：

校方表示目前係參考他校作法，未來將進一步與兩支球隊討論暑訓期間開放空調之需求與可行性；若評估後決議開放，衍生之相關冷氣費用將請家長共同協助負擔。

拾肆、散會：19時30分。

會長 潘 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